

【新闻·评论】

从世界杯VAR裁判规则看司法公正与权威

张宏斌

微言大义

观点

不妨以技术防范高空抛物

近日,贵阳中天世纪新城小区一住户对面高层住宅“高空抛物”情况频繁发生,向物管、警方多次反映却无益没有证据。为了“取证”,她自费安装了监控,并向派出所“报备”。自监控安装后,对面高空抛物的情况明显减少,这几天只发现了一块火龙果皮的痕迹。

一个鸡蛋从8楼抛下就可以让人头皮破裂;一个铁钉从18楼坠下,可能会插入行人的颅内;纵使是一块西瓜皮,从25楼抛下都可能危及人的生命。这些高空抛物的危害性众人皆知,可高空抛物现象为何屡禁不止?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缺乏技防和监控,抛物者有侥幸心理。

试想,城市各路口的红绿灯若没有配套的监控装置,会有这么多司机主动遵守交通规则?我们不否认宣传技术的作用和人的自觉性,但没有相应的技术监控装置和处罚,闯红灯现象肯定有增无减。联想近年来许多城市小区内都有高空抛物酿成祸端,可十有八九因为找不到肇事者或对上物证而不了了之。

说实话,贵阳那位小区住户自费安装监控,是被逼无奈之举,否则,谁愿意花这钱,动这心思?可没这监控,地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情况,效果不佳。臭鸡蛋、香蕉皮、西瓜皮等等几乎每天都有,不仅恶心,还威胁到人身安全。

高空抛物是一种“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它不仅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还会导致邻里关系、社会风气,甚至城市形象遭到破坏。要解此“痛”,不能仅靠思想教育的“人防”,还得配以现代科技的“技防”。有了监控,高空抛物者定然就不会如现在这般肆意而为。

——周家和平

第21届世界杯在俄罗斯如火如荼地进行。与往届不同的是,本届世界杯首次将VAR(视频助理裁判)机制引入比赛。在数场比赛中,主裁根据VAR作出维持或改判的终局决定。

足球发展历史上有很多著名的误判,这些众所周知的误判直接影响了比赛结果,一些至关重要的比赛因裁判的误判引发整个赛程的不同走向。VAR技术是人工智能在足球裁判中的运用,其基本原理就是根据运动场上各种视频信号所反映和捕捉到的动作,采用相应的算法和机器学习功能,从而作出判断。引入VAR技术,实际上是使用视频回放技术帮助主裁判作出正确判罚决定,减少赛场上的错判漏判,增加比赛透明度,尤其在一些关键判罚如点球判罚的准确性上帮助极大,有助于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本届世界杯判罚的点球数量明显高于往届,有不少是借助了VAR技术所作的改判。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VAR大大提高了裁判的公正性,也改变了这届世界杯的走向。

对于这一技术引入比赛在足球界一直争议不断。前国际足联主席阿维兰热对此一直拒绝接受。阿维兰热曾说,误判与争议是足球魅力的一部分。其初衷是担心裁判的权威受到影响。这种观点的硬伤是,过分强调了足球运动的魅力,却极

足球裁判与司法裁判一样,无论采用哪种方式,无论引入哪种技术,无论制定哪种规则,其目的都是为了追求更加公开透明,从而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平正义。

大忽略了足球比赛的公正性。支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VAR的弊端是影响比赛的连贯性,并且它无法完全剔除错误。然而我们看到的事实是,在本届世界杯小组赛48场比赛中,有了VAR帮助,修正了14次判罚,使主裁判在对犯规作了95%的正确判罚基础上,将正确率提升到了99.3%,使判罚更加准确。所以虽然对VAR的引入争议不断,但这次技术和规则变革终极目的在于追求比赛公平公正性这一点上毋庸置疑。

根据目前国际足联规定,是否使用VAR辅助判罚,决定权掌握在裁判手中,这一规定旨在维护主裁的权威。足球比赛中,裁判的判罚有绝对的权威。作为法官,我们对足球裁判的这种终局性、权威性应该有更加深刻的体会。同时也让我们思考,足球裁判判罚的终局性、权威性来源于哪里?现代社会中的权威应当是一种属性,具有这种属性的人或机构所发出的命令或决定往往得到其他成员或机构的认可和遵守。国际足联的比赛规则决定裁判员在比赛中具有终局裁判权,参赛球队对这一规则的遵守即是维护裁判权威性的首要前提。

足球裁判与司法裁判一样,无论采用哪种方式,无论引入哪种技术,无论

制定哪种规则,其目的都是为了追求更加公开透明,从而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平正义。

制定哪种规则,其目的都是为了追求更加公开透明,从而更大程度上实现公平正义。人民法院近些年来所作的各种探索,所推行的种种举措,所进行的各项改革,无一不是为了实现公平正义的目的。司法公正正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生命线,通过公正裁判树立司法权威,与足球比赛技术手段介入裁判规则,从而达到更大的公平,在本质上是一样的。赛场上的裁判与法庭上审理案件的法官,基于对他们精湛的专业技能、高尚的职业道德等品行信任,一样都被赋予了更高的职业道德要求,在此前提下所作出的裁判未达到当事人的预期结果,便会有信访上访的情形发生,信访不信法、信权不信法的现象依然存在。应该承认,当前全社会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还不够强,良好的法治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法律权威还没有从根

各部门的领导履行“两个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不仅主动到支部宣讲党课,而且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一些部门负责人从刚开始的不理解巡察,到现在主动要求去巡察。大家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感受到巡察的成效。

“一岗双责”的意识更强了,机关党委书记吴忠祥介绍,借这次巡察东风,机关党委对各支部进一步“明责、履责、考责”。现在年轻同志积极要求入党的多了,挂职在外学习人员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的多了,“三会一课”规范化程度更高了。

人民群众对司法作风更满意了。江苏高院探索“嵌入式监督”,梳理出执行案件的25个流程节点,改变人盯人、盯案的被动式防控,由电脑对执行期限的节点自动锁定、自动提醒。据执行指挥中心副主任黄涛介绍,超长期未执行案件现在会亮红灯,网上曝光。上半年江苏高院机关共审结执结各类案件7109件,同比增长17.9%,法官人均结案数同比增加3.5件,共清结12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案件341件。江苏高院机关建立了“以直播为原则,不直播为例外”的庭审直播制度,全面推进庭审互联网直播,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执行八项规定更严了。江苏高院网站开设公示栏,所有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采购、公开招投标、采购结果必须全部上网公示。办公室修订完善《接待管理办法》,完善了接待台账,堵塞了漏洞。纪检监察组执行月报、周报制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持续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前不久,在全国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了江苏高院党组对部门巡察的做法,要求在全国各高院推广。

“政治体检”激扬清风正气

部门逐个展开。据纪检监察组组长史晓进介绍,为确保巡察效果,院党组要求不搞大呼隆,不搞齐步走,而是逐部门巡察,确保“水过地透”。几个部门的巡察动员大会,都是先由院领导提要求,接着是部门负责人自查的问题,然后进行政治基础知识测试、对部门负责人民主测评,并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

谈话逐个进行。此次巡察采取个别谈话方式,一改以往多人座谈会上“你好我好大家好”一团和气的氛围。巡察工作组预先拟好谈话提纲,列明了10多项,提前发给谈话对象,谈话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熊毅与所有中层干部谈话在一个半小时左右,他说巡察谈话的过程,既是发现问题的过程,更是廉政教育提醒的过程。

问题逐条研究。在巡察三五个部门后,院党组就专题听汇报,一条一条研究问题,不搞一锅煮。“个别报对外交往多,办案让人不放心;热点部门、热点岗位的人员没有按期轮岗;干部晋级选拔不够公开透明;对中层正职没有考选;组织生活没有相互批评。个别部门经费预算意识不强,招投标制度执行不严,物品采购存在漏洞……”这些都成为院党组专题研究的内容。各部门的整改报告在全院公示,有8个部门的整改报告,因措施不实不力被退回,责令对整改措施再细化。全院各部门各部门存在问题,部门负责人群众评议情况,由部门负责人现场表态。这些细问深究,确实让不少部门负责人红了脸,出了汗。

此次巡察,工作方法上突出全覆盖,动员大会,谈话、反馈会都是部门全体含合同制人员参加,原汁原味反馈。部门均诚恳表示照单全收。很多部门感谢巡察找出了问题,帮助明确了整改方向。巡察组还广泛征求中层法院

“政治体检”激扬清风正气

对省高院各部门意见,汇总了136条意见,融入整改方案。

在动真碰硬中见成效——立整立改,呈现全面从严新气象

“按相关文件规定,部门正处级领导的办公室不得超过18平方米,你的办公室经过测量超标,必须再安排一名科级工作人员。”日前,巡察组人员走进一些部门领导的办公室。当日,有10多个部门的领导办公室都由原来的一人一间变成了两人一间。

巡察中发现了有34名退休干部,长期占用原先用于办公的手提电脑。纪检监察组、巡察组直接向行装处发出整改意见书,要求认真履职、限期收回,否则责任追究。涉及原院领导的,熊毅负责做工作。不到一个月,34台电脑全部收回。

规范办公用房和收回退休人员占用的电脑,只是巡察整改的一个缩影,院党组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拉单列条,要求各部门主动认领,并实行挂号销账的方法。

江苏高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谢国伟告诉记者,院党组尤其注重从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上解决问题,最近正在修改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意见》,着力构建党建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机制。此次巡察,对一般性问题拉单列条督促整改,对重难点问题制度举措促整改,对易反复的问题建章立制促整改。

“在政治上更加强化‘四个意识’,在审判执行上更加注重‘三个效果’的统一,在公开公正上保持两袖清风,在用人上树立一鼓正气,这都是巡察后出现的新气象。”熊毅告诉记者,现在分管

短评

环保意识空转,用心何在

中央环保督察组近日突击检查北方某县垃圾处理场看到,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转,运行记录工整齐全,但在控制设备间发现,虽然机器不停运转,但流量计始终显示为0,既没有出水也没有进水。被检查企业负责人最终承认,机器早已损坏,为应对检查而空转污染防治设施,造假运行记录台账。此案教训深刻,更可怕的是暴露出一些地方干部的环保意识也在空转。

保护生态环境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虽然中央对此三令五申,但在中央环保督察组的通报中,河长制形同虚设的有之,环保意识空转的地方干部还不乏,对生态环保要求有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一再发生,生态环保领域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依然严重。

当前,环境污染已成为重要的民生之患、民心之痛,并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瓶颈。严峻的生态环境状况,容不得我们继续走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的老路。针对眼下存在的问题,要尽快解决,绝不能拖延和掩盖。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损害容易,恢复困难。要坚决摒弃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做法,对于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痛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

环境就是民生,绿水青山就是百姓福祉。只有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优质生态环境,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孙志平 刘怀丕

上接第一版 “政治体检”很有必要。

“执行局支部专职副书记罗家刚说,没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司法为民的宗旨就会落空,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就难以统一。”“无论我们的工作多忙,‘政治体检’都不可少。”民二庭支部副书记陈志明说,少数党员只有在交纳党费、党支部活动时,才意识到党员的身份,很有必要来一次“政治体检”。

“‘政治体检’非常及时。”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处长刘坤表示,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入推进,特别是在“放权”之后,审判权相对分散行使,廉洁风险加大等突出问题。有的法官机械办案,不考虑党和国家政策、工作大局,政治立场,案件审理效果不好。在这种背景下开展的巡察,是一次直面问题的巡察,也是一次全面“政治体检”和党性洗礼。

在红脸出汗中查找问题——深挖细究出106个问题,梳理出178个廉洁风险点

据熊毅介绍,此次巡察不是走马观花,而是下马找岔,处处深挖细究、动真碰硬,在22个部门查找出106个问题,梳理出178个廉洁风险点。

“全面从严治党的‘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审判作风不严谨,基层党建不得力,‘三会一课’制度不健全。”“有些部门支部组织生活虚化、弱化、边缘化,以学习交流代替组织生活,有些党员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淡化。”

为了查全、查准问题,江苏高院党组要求各部门、各支部书记的工作报告重在讲自身问题,讲改进工作建议。所有的总结报告,写成绩不得超过三四行,要有4个支部书记的工作报告,因“自我表扬太多,直面问题太少”,被巡察组退回,要求推倒重来。

送达破产文书

(2018)闽02破3号,2017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晋美珠等13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厦门长益远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厦门长益远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共计22户,债权总额为8498991.12元,其中职工债权为195190.6元,别除债权为11332.9元,普通债权为8292467.62元。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截至2018年3月28日,厦门长益远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知破产财产共计235473.67元。本院认为,根据厦门长益远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破产情况,余资产“情况”,厦门长益远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裁定,宣告厦门长益远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东生、股东沈东生及监事罗冠芳(下称“贵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依法受理了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冠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3日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规定,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履行接管冠裕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法定职责,贵方负有保管和移交财产、管理冠裕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义务,如贵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贵方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管理人在接管过程中,贵方处于下落不明状态,管理人无法履行接管职责,现通知贵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冠裕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712室。联系人:唐静,电话:023-83204845,13823173121)。逾期,管理人将以冠裕公司及相关人员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冠裕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有关权利人可依法向法院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深圳市冠裕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7月3日

本院根据贵州人贵州民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10日裁定受理罗甸县新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新华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8年6月12日指定贵州恒易律师事务所担任

公告

本院为,湘西自治州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和解可能,应当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5日裁定宣告湘西自治州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湖南)保靖县人民法院
债务人胡俊文、黄竹松、梁朝、龙志志、梁军申请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发生的时间、数额、币种、利率、期限、履行情况等;3.债权是否享有担保;4.债权是否已经转让;5.债权是否已经清偿;6.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7.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五、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六、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七、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八、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九、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十、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十一、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十二、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十三、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十四、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十五、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十六、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十七、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十八、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十九、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十、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十一、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十二、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十三、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十四、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十五、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十六、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十七、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十八、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18873820636。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持有应当自破产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须提供:1.债权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欠条、转账凭证等);2.债权是否享有担保;3.债权是否已经转让;4.债权是否已经清偿;5.债权是否已经诉讼时效届满;6.其他与债权有关的事实和证据。逾期不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十九、对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如尚未审结,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为娄底市红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接管管理人决定书交付给湖南奥律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的办公地点:娄底市娄星区新湖南路一星城小区(文化)广场旁前栋一楼物业业公司办公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吴立阳,电话:18273802288;程桂祖,电话